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上市文件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關於延遲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上市文件；以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並於2023年9月13日收市後於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網站刊發的上市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由於受「極端情況」影響，有關2023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的若干日期經已變更。惟由於上市文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3年9月8日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前已定稿付印，該等已變更之日期並未於上市文件內反映。

故此，本行已安排印刷載於本公告附件之「就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上市文件的補充資料」。該補充資料之印刷本將隨附於上市文件，並將於2023年9月14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倘對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852) 2980 1333查詢。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就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上市文件的補充資料

本補充資料隨附於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有關2023年度中期以股代息計劃的上市文件、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應與上市文件一併閱覽。上市文件已於2023年9月13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並與本補充資料一併寄發。

上市文件須作出以下修訂（見下劃線）：

(1) 在上市文件第2頁，於「第2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項下：

原文	修訂版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2023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2023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u>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u> 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 <u>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u> （下午4時）。

(2) 在上市文件第3頁，於「第6節 – 選擇表格」項下：

原文	修訂版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2023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日後任何以現金派發並提供以股代息選項的股息作出長期收取股份的選擇。請填妥隨附選擇表格，並於 <b>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b> 交回並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2023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日後任何以現金派發並提供以股代息選項的股息作出長期收取股份的選擇。請填妥隨附選擇表格，並於 <u>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u> 交回並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閣下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 <b>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b> 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閣下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 <u>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u> 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此外，敬請留意，在選擇表格內載列於「甲欄 – 交回此表格截止日期（以送達股份登記處為準）」的日期，須予修訂為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為清晰起見，上市文件及選擇表格內所述有關2023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日期均維持不變。